学术专论

试论庄存与《春秋正辞》与官学的关系问题

——《禁暴辞》《诛乱辞》读解

辛智慧

［**摘要**］《禁暴辞》《诛乱辞》作为庄存与《春秋正辞》的第七与第八“辞”，完整体现了《春秋》诛乱贼、达王事的根本大义。将之与《左传》《公羊传》《穀梁传》《春秋胡氏传》及乾隆官方的《日讲春秋解义》《御纂春秋直解》相比，可以发现，不论是庄存与因袭还是偏离官方经说，其背后的解经旨趣从未改变，皆以维护王道秩序为职志。这不但不背离官方以《春秋》为治术，维护尊王大一统的立场，甚且比官方阐释更完整、更有意识形态性，其卫道护统的衷曲亦比官方有过之而无不及。作为乾隆朝的文化教育官员，其学术对官学的这种响应，当与其自身的核心关怀相关，也是时代、经历、家世、性格等诸多因素相互激荡的结果。

［**关键词**］《春秋正辞》　庄存与　《日讲春秋解义》　《御纂春秋直解》

［**中图分类号**］K249. 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6）－03－0037－21

庄存与《春秋正辞》作为晚清公羊学思潮的肇端之作，在清代学术思想史上居于重要地位。该书在元代赵汸《春秋属辞》所总结义例的基础上，重新“　括其条，正列其义”，[①]将《春秋》经文类分为九个“辞”，分别为：奉天辞、天子辞、内辞、二伯辞、诸夏辞、外辞、禁暴辞、诛乱辞和传疑辞。其中“传疑辞”是对《春秋》书法的说明，目前仅存两小序、一经例，有阙文，当为存与生前未克整理完成所致。[②]其他八辞分别是对《春秋》中与“天”“天子”“鲁国”“齐桓公和晋文公”“诸夏国家”“夷狄国家”“暴行”“乱行”等相关内容的分类和讨论。可以看出，这一章节安排，基本体现了一种从上到下、从内到外的天人秩序，与传统公羊家的认识相符。

在每一“辞”之下，又分若干小辞目，如《奉天辞》下分“建五始”等十辞目，每一辞目

［**收稿日期**］2016－03－20
［**作者简介**］辛智慧（1982－），男，清华大学国学院博士后，北京 100084；zhihuisinn@ 163. com

① 庄存与：《春秋正辞叙目》，《春秋正辞》，光绪八年（1882）阳湖庄氏重刊本。

② 鲁九皋《祭庄座主文》称：“前年尚奉手书，谓平生于诸经疑义，皆有训释，今得归田，将订正成书，命九皋进与校字之役。顾九皋以老母多疾，未克遄趋函丈朝夕请业。”（《鲁山木先生文集》卷 12，《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37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197 页。）可知，存与于乾隆五十一年（1786）致仕之后，即在整理一己著作，但目前从《春秋正辞》全书看，该书并未最终定稿，故有些篇章的经例欠缺或不全，应为存与从致仕到逝世仅短短两年所致。

皆有一小序，以概述该辞目的主旨。同时，庄存与将《春秋》中从属于该辞目的经文归置于其下以当例，并为每一条经例皆撰有解说。另在全书首冠以《春秋正辞叙目》，以统领九“辞”，相当于九辞的小序。由此可知，《春秋正辞》是以“叙目”—“辞目及序”—“经例及解”为主线，层次井然、议论浑成的一本著作。

其中第七“辞”，即《禁暴辞》，乃庄存与对《春秋》中与诸夏诸侯“暴”行相关的内容所作的分类擘划，共有 17 辞目：灭国、国亡、失地、迁国邑、入国邑、围国邑、伐国取邑、降国邑、战、败、诈战、覆师、袭、用人、专杀诸侯、国迁、复国存祀。可见存与所谓的暴行，多与诸侯间的侵伐攻掠相关。第八“辞”，即《诛乱辞》，乃存与对《春秋》中与诸侯、大夫的“乱”行相关的内容所作的分类擘划，共有 14 辞目：弑、篡、诛绝、诸侯出入、纳子、逐世子母弟、杀世子、杀君世子、杀大夫、放大夫、大夫奔、大夫归、叛人、盗。可见存与所谓的“乱”行，一与大夫对诸侯及天子的谋逆、叛乱相关，二与诸侯对大夫的逐放、屠戮相关。

由此可知，此二“辞”盖完整体现出据乱而作的《春秋》所蕴含的根本大义，即退诸侯、讨大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以达王事而已。目的还在于维护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为中心的王道秩序。[①] 故以此二“辞”探讨庄存与同官方学术立场的关系，当有如下便利：一是此一探讨建基于《春秋》的根本作意之上，当可避免举偏概全之讥；二是此二辞所蕴含的《春秋》旨趣，盖原本即为大一统君王所重点阐扬，考察庄存与在此方面与官方的离合异同，当更容易见出二者之关系。

再则，庄存与“素称魁儒”，行文好用箴铭式语言，辞华典赡（所谓“深美闳约，雅近《淮南》”），但亦苦于艰晦。现有研究多以“庄存与公羊学”“庄存与春秋学”或“常州学派”等为主题，对之进行相对宽泛的研究，尚未展开紧扣文本的专书研究，这无疑是十分不够的。此或为现有研究常存在句读失误，乃至误读误判、举偏概全等问题的症结所在。而本文立足于《禁暴辞》《诛乱辞》的目的，亦在于尽量避免此类不足，为此一讨论建立较为可靠的文本基础。

对于庄存与同官学的关系问题，目前尚未有专题讨论之作。本文试粗陈梗概，以就正于方家。

一、清官方《春秋》经解的旨趣

清代官方，尤其是康乾两朝，热衷学术文化的大一统之业，御纂有多部经解，凭借政治威势使“圣贤大义变作帝王家学，御定经解成为权威文本”[②]。这些集学术、政治、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权威文本，是官方屡次推广的士子研习之新典范，对清代的学术文化有着明确的导引限制作用。一生与士子、皇子的教育联系在一起的庄存与，其经解取向、学术主张不可能不受其影响。

具体到《春秋》而言，清代官方共修有三部《春秋》经解：《日讲春秋解义》（下称《解义》），系康熙帝早年经筵旧稿，雍正七年（1729）重新校订并“恭呈御览者再而后告成”，最终经乾隆帝核准后刊刻于乾隆二年（1737）；[③]《钦定春秋传说汇纂》（下称《汇纂》）敕修于康熙

---

① 如司马迁述《春秋》之作意称：“为人君父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蒙首恶之名。为人臣子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陷篡弑之诛，死罪之名。其实皆以为善，为之不知其义，被之空言而不敢辞。夫不通礼义之旨，至于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则犯，臣不臣则诛，父不父则无道，子不子则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过也。以天下之大过予之，则受而弗敢辞。故《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史记》卷 130《太史公自序》）

② 张宗友：《“表章圣经”、“治统所系”：清初御定经解之经典化与学术影响》，《古典文献研究》第十七辑上卷，2014 年。

③ 库勒那、李光地等：《日讲春秋解义》，《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 172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版，1986 年，第 3 页。

五十四年（1715），修成于五十七年（1718），刊刻于六十年（1721）；[①]《御纂春秋直解》（下称《直解》）修成于乾隆二十三年（1758）。[②] 其中《汇纂》是集注之作，一般以收罗同一条经文的不同解释为主，但偶以按语表明编纂者一己之倾向。

这三部经解，敷陈虽出臣工，但阐绎悉尊圣训，其学术旨趣有明确的前后继承之处，如乾隆帝为最后完成的《直解》作序即称该书“一以《汇纂》为指南”，四库馆臣为之提要亦谓其“与《钦定春秋传说汇纂》宗旨同符”[③]。虽然此类宣称，难免有“善继善述”式政治表演的成分，但三书确实亦存在主旨前后相继的明显痕迹。三书修成后，皆获帝王赐序，将官家对《春秋》一经的看法明白写出，告示天下，其限制与引领当朝学术文化走向的用意清晰可见。因此，欲领略清代官家的《春秋》纲领，则不可不读这些御赐序言。归纳言之，其要旨厥有数端：

第一，以《春秋》为“经世之大法”，学术乃治理术之一端。

虽然儒学向来以济世安民为标的，但帝王谈学术，依旧与普通儒者，尤其是下层读书人有别，更看重学术的治理术功能，清代帝王尤其如此。康熙帝为《解义》作序即谓：“朕惟《春秋》者，帝王经世之大法，史外传心之要典也。”即强调《春秋》可被帝王用以经世之功能。乾隆帝更因《解义》经康雍两朝第修而成，故谓“两朝圣人之心法、治法，亦于斯可睹矣。”可谓对乃祖之意心领神会。故四库馆臣亦以“帝学”对该书提要：“大旨归本于王道，允足明圣经之书法而探帝学之本原。”[④] 故对官方而言，其论《春秋》更看重其可以治世的价值。

实际上，康雍乾三朝，清代官方掀起一编辑御纂经解的高潮，共编辑各类经解 16 部，涵盖十三经除《尔雅》之外的全部内容。[⑤] 另康熙五十五年钦定《康熙字典》一部，可看做是对语言文字类《尔雅》的替补，故可说清代官方对十三经皆有撰述，有些经典一解再解，其出发点就绝不是简单的学术兴趣而已。“作为道统所系的《五经》、《四书》，在康熙帝手中转换成了治理天下的治统之具，从而为‘以经学为治法’铺平了道路，为现实政治提供服务。”[⑥] 这一取向，当亦包括以绍述乃祖为荣光的乾隆帝。此为清官方包括《春秋》在内的所有经解的总纲领，一切学术评价莫不以此为基点、为标准。

第二，“衮钺本乎王章，刑赏原于忠厚”，凸显尊王及君臣之伦。

站在君王的立场上以学术为治理术，自当以维护君主专制统治为职志，即首标尊王，维护君臣之统。康熙帝《解义》序即称“《春秋》经圣人手定，其衮钺本乎王章，刑赏原于忠厚”。盖以《春秋》之赏罚（华衮、斧钺），皆不离帝王之意旨（王章）。

可是，《春秋》作为产生于乱世的拨乱反正之书，“尊王”虽为其题中原有之意，[⑦] 但绝不以“王”为止点，而另有“以天正王”“屈君伸天”之义，天道才是春秋学进行褒贬的最终依据。然而在清帝的叙述中，显然“正王”之义已消泯不见，只剩下依“王章”为赏罚这一“尊王”之义。这同样不仅是康熙帝的圣意，亦是乃孙乾隆帝之旨。在《直解》书首有一篇乾隆帝

---

① 王丰先：《〈钦定春秋传说汇纂〉纂修时间考正》，《中国典籍与文化》2009 年第 2 期。

② 傅恒等：《御纂春秋直解》，《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 174 册，第 3 页。

③ 傅恒等：《御纂春秋直解》，第 3、1 页。

④ 库勒那、李光地等：《日讲春秋解义》，第 1、10 页。

⑤ 分别为：康熙二十二年《日讲易经解义》，康熙五十四年《御纂周易折中》，乾隆二十年《御纂周易述义》；康熙十九年《日讲书经解义》，康熙末至雍正八年《钦定书经传说汇纂》；康熙末至雍正五年《钦定诗经传说汇纂》，乾隆二十年《钦定诗义折中》；乾隆十三年《钦定周官义疏》《钦定仪礼义疏》，康熙帝经筵旧稿，乾隆十二年编成《日讲礼记解义》，乾隆十三年《钦定礼记义疏》；康熙帝经筵旧稿，雍正七年重定，乾隆二年刊刻《日讲春秋解义》，康熙五十四年敕修，六十年刊刻《钦定春秋传说汇纂》，乾隆二十三年《御纂春秋直解》；雍正五年《御纂孝经集注》；康熙十六年《日讲四书解义》。

⑥ 张宗友：《“表章圣经”、“治统所系”：清初御定经解之经典化与学术影响》，第 13 页。

⑦ 参见陈柱：《公羊家哲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21—36 页。

的《御制书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事》，称：

> 王道熄而作《春秋》。《春秋》，鲁之旧史也。自隐公始，则不得不书"隐公元年"，而即继之曰"春王正月"，前史所无有也。盖言公之元年乃禀王之春、王之正而得，是非尊王之义乎！……言春王而不言王春，月可改而春不可改，亦隐寓夏之时与王之元，所谓大一统足以一天下之心，而不可任其纷有不能行之叹矣。兹为开宗始义，乃贯《春秋》之本末。

乾隆帝以为《春秋》开篇书"隐公元年春王正月"，意在表明隐公乃"禀王之春"，即"尊王之义"。而"春王"二字，亦隐含"大一统"之义。且尊王大一统，贯《春秋》之始末，不啻是说，尊王大一统，乃《春秋》之核心义谛。帝王学术之家底，于此显露无疑。

第三，反对"以一字为褒贬"与以"例"解经，认为《春秋》以"属辞比事"而直书见义。

由于帝王经学的核心关怀与评价标准围绕着以上两点展开，故其对春秋学历来的各种学术主张皆有自己的评价，如康熙帝和乾隆帝即反对"以一字为褒贬"，以"例"解经等旧说，而仅认可"属辞比事"之教，康熙帝云：

> 末流益纷，以一字为褒贬，以变例为赏罚，微言既绝，大义弗彰，至于灾祥谶纬之学兴而更趋于怪僻，程子所谓"炳若日星"者不因此而反晦乎！迨宋胡安国进《春秋解义》，明代立于学官，用以贡举取士，于是四传并行，宗其说者率多穿凿附会，去经义逾远。朕于《春秋》独服膺朱子之论，朱子曰："《春秋》明道正谊，据实书事，使人观之以为鉴戒，书名书爵，亦无意义。"此言真有得者，而惜乎朱子未有成书也。①

以一字为褒贬，以"变例"解经，乃至以灾祥谶纬解经，难免会使经典解释趋于多元化和自由化，所谓"《春秋》大义"自会纷纷不一而人言人殊，这在康熙帝看来，反使炳若日星的大义晦暗不明，自然难免遭其"穿凿附会"之讥。而其之所以左袒朱子据实直书使人鉴戒之论，当亦因依此解经则尊王大一统之义不纷不乱耳，盖其核心依旧不离对治术的关心。

在上引序言的结尾，康熙帝称《春秋传说汇纂》于所辑诸儒之论"辨之详，取之慎，于属辞比事之教或有资焉"。《礼记·经解》云："属辞比事，《春秋》教也。"郑玄注："属，犹合也。"② 因此，所谓属辞比事，即指排列辞、事，比类合观而已。其与"例"的差别在于，"例"是此一比类合观行为所总结出的结果，如胡安国曰："《春秋》之文，有事同则词同者，后人因谓之例。"③ 因此，属辞比事，纯属方法，"例"则多有成说，如杜预有五十"凡"例之说，陆淳亦有《春秋集传纂例》之作。④ 可见康熙帝此处认可"属辞比事"的目的，与其服膺朱子之论并无二致，盖依旧在于打破前人歧解，拿回经典解释权而已。

而乾隆帝在《直解》序中，则几乎完整重复了乃祖之意：

> 中古之书莫大于《春秋》，推其教不越乎属辞比事。而原夫成书之始，即游、夏不能赞一辞，盖辞不待赞也。彼南史、董狐，世称古之遗直，矧以大圣人就鲁史之旧，用笔削以正褒贬，不过据事直书而义自为，比属其辞本非得已，赞且奚为乎？……啖助、赵匡、陆淳

---

① 《圣祖仁皇帝御制春秋传说汇纂序》，《钦定春秋传说汇纂》，《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 173 册，第 1 页。

② 郑玄注，孔颖达正义，吕友仁整理：《礼记正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1903 页。

③ 胡安国著，钱伟强点校：《春秋胡氏传·明类例》，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11 页。

④ 由于此类对"例"的阐说，多有过于胶柱鼓瑟之弊，故亦引起后人批评，如赵汸即只认可属辞比事，而反对言例，称："《春秋》随事笔削，决无凡例。前辈言此亦多，至丹阳洪氏之说出，则此件公案不容再举矣。其言曰：'《春秋》本无例，学者因行事之迹以为例，犹天本无度，历家即周天之数以为度。'此论甚当。至黄先生则谓：'鲁史有例，圣贤无例，非无例也，以义为例，隐而不彰。'则又精矣。今汸所纂述，却只是属辞比事法，其间异同详略触类贯通，自成义例，与先儒所纂所释者殊不同。然后知以例说经，固不足以知圣人，为一切之说以自欺而谩无统纪者，亦不足以言《春秋》也。"赵汸：《与朱枫林先生允升学正书》，《东山存稿》卷 3，《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21 册，第 236—237 页。

辈，悉取经文书法纂而为例，一一引徽切墨以求之，动如凿枘之不相入，譬诸叔孙通、萧何增置《傍章》已后，例转多而律转晦，盖曲说之离经甚于曲学之泥经也审矣。

可见在这一点上，乾隆帝的确称得上克绍箕裘、继志述事了。

第四，变攘夷为尊王。

清代作为少数民族入主的王朝，通过援据典籍，将“礼”作为判别夷夏的标准，从而巧妙地将夷夏身份问题，转换为君臣礼教问题，变攘夷为尊王，化解了《春秋》“异内外”一义给予王朝合法性的压力。① 就“夷狄”一词而言，似乎在乾隆朝的图书编撰中变得越来越敏感，据童正伦研究，在《四库全书》春秋类著作中，除三传及清代部分书籍未遭删改外，历代大部分春秋类著作皆遭“删”“改”，问题之严重，既有更字篡改原意，亦有整页完全删除，不但“东夷”“夷狄”遭删，甚至“南蛮”“西戎”“北狄”亦同遭不免。②

具体到官方三部《春秋》经解，对相关文字亦皆有类似删改，甚至连“中国”“中夏”等语亦被殃及。由于此三部经解与胡安国《春秋胡氏传》（下称《胡传》）关系密切，故胡氏著作的相关文字亦同被改篡。③ 清官方的此类举措，对当朝士人，尤其是为《春秋》解经的士人造成的压力当可想而知。

第五，痛诋胡安国《春秋胡氏传》。

论者多注意到，清官方对《胡传》，有一从大体尊奉到彻底摒弃的过程。清初沿袭明朝旧贯，科举考试亦以《胡传》为本。康熙帝早年编撰《解义》，“大约以胡氏为宗而去其论之太甚者”，尚许《胡传》大醇小疵，多有认可，序称：“惟宋康侯胡氏潜心二十年，事本《左氏》，义取《公》《穀》，萃诸家之长，勒成一家之书。虽持论过激，抉隐太严，未必当日圣心皆然，要其本三纲、奉九法、明王道、正人心，于《春秋》大旨十常得其六七，较之汉唐以后诸家优矣。”但到晚年编撰《汇纂》，则称信服朱子据实直书之论，而认为“宗其（胡安国）说者率多穿凿附会，去经义逾远”。迨乾隆帝为《解义》制序，则更进一步以为胡氏之说“非义理之真而于圣人笔削之旨未能吻合明矣”。并最终于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决定自下科乡试始，废止在科考中使用。④

表面而言，似乎官方对《胡传》的看法出现转变。但若深入追究，则此一转变背后所体现的官方对《春秋》一经的立场丝毫未变。由上引可知，康熙帝早年之所以认可《胡传》，即因其“本三纲、奉九法、明王道、正人心”，一言以蔽之，即“本乎王章”而已。故尚以大醇小疵许之。

然而胡氏春秋学中，并不以尊王为唯一义谛。其另以“正王”⑤、“攘夷”等为《春秋》要义，并遵循“以一字为褒贬”“以例解经”等解经方式,⑥ 这些特征与清官方的立场不但相去甚远，甚至直接对立，必然会在清帝对其文本理解的不断深入中凸现出来，不再能够被当做“小疵”而继续容忍。这当是清朝官方对胡传由尊转斥的根本原因。

综上所述，以《春秋》为治术，是清代官方，尤其是康乾两朝对《春秋》的根本立场。在此一原则之下，官方以“尊王大一统”为《春秋》第一义谛。凡对此一立场、此一义谛有所妨

---

① 参见萧敏如：《从“华夷”到“中西”：清代〈春秋〉学华夷观研究》，（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09年。

② 童正伦：《〈四库全书〉对春秋类的删改》，甘肃省图书馆、甘肃四库全书研究会编：《四库全书研究文集：2005 年四库全书研讨会文集》，敦煌文艺出版社，2006 年，第 311—320 页。

③ 详见康凯淋：《论清初官方对胡安国〈春秋胡氏传〉的批评》，《汉学研究》第 28 卷第 1 期，2010 年，第 313—317 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419，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壬午。

⑤ 参见王江武：《胡安国〈春秋传〉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年，第 113—122 页。

⑥ 参见宋鼎宗：《春秋胡氏学》，（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2000 年，第 136—145、58—99 页。

害者，皆在贬斥之列。故其解经认同属辞比事之教，而反对以例解经、以一字为褒贬，讳言攘夷大义，并因此而最终摈弃《胡传》。凡此种种，皆为清代尤其是康乾之后的学人树立了解经的规范和标准。乾隆帝御极伊始，即极力向各级教育机构推广御纂诸经，务使之成为士子研习的定本，如乾隆元年（1736）三月二十四日，即命颁发官修诸经于太学，中有《春秋传说汇纂》。四月二十七日，更命广布官修诸经，定生员加试经解：

> 我皇祖圣祖仁皇帝，道隆羲顼，学贯天人，凡艺圃书仓，靡不博览，而尤以经学为首重。《御纂周易折中》《尚书汇纂》《诗经汇纂》《春秋汇纂》等编，又有《朱子全书》《性理精义》，正学昌明，著作大备。……乃闻各省虽有刊板，而士子刷印寥寥，盖由赴司递呈，以俟批发，既多守候之劳，且一生所请不过一部，断不能因一部书而特为发板开刷，士子所以欲多得书而其势不能也。……著直省抚藩诸臣，加意招募坊贾人等，听其刷印，通行鬻卖，严禁胥吏阻挠需索之弊，但使坊贾皆乐于刷印，斯士子皆易于购买，庶几家传户诵，足以大广厥传。……各省学臣，职在劝课实学，则莫要于宣扬圣教，以立士子之根柢。每科岁案临时，豫饬各该学，确访生童中有诵读御纂诸经者，或专一经，或兼他经，著开名册报，俟考试文艺之后，该学政就四经中斟酌旧说有所别异处，摘取数条，另期发问。只令依义条答，不必责以文采，有能答不失指者，所试文稍平顺，童生即予入泮，生员即予补廪，以示鼓励。务宜实力奉行，以副朕尊经育才之意。

其“大广厥传”的苦心孤诣可见一斑。不但语气谆谆，更从制度上保证士子乐于印刷、易于购买，另挟科举之力，诱之入彀（入泮、补廪）。这一政策，屡获乾隆帝强调，如乾隆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再次颁谕督促督抚藩司等“善为筹划”，务使御纂诸经多为印发，使士子易获诵读。乾隆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直隶总督因奏请刷印康熙间官修诸经解而得到乾隆帝嘉奖。直到乾隆二十九年，尚命将新告成的官修《御纂春秋直解》等书颁发各省，依式锓板，俾士子诵习。[①]在乾隆官方反复谕令士子“究心经学”的风气下，此类官修经解所形成的压制和诱导之效当不可小觑。

庄存与屡任试差和学政，且长期担任上书房师傅，其经解受官方影响为情理中必然之事。如，庄存与《春秋正辞》附录《春秋举例》一卷，共总结十条《春秋》义例。[②] 表面而言，存与似认同以例解经之惯例，但实际却非如此。此十条“例”，皆来自《公羊传》原文，与前人所总结的“日月例”“名爵例”“正例”“变例”等全然不同，实仅为书法原则的说明而已。此外，存与之所以将已著命名为《春秋正辞》，是出于对赵汸的继承：“存与读赵先生汸《春秋属辞》而善之，辄不自量，为 括其条、正列其义，更名曰‘正辞’，备遗忘也。”（《春秋正辞叙目》）故可知，存与亦完全赞同属辞比事之法。其夫子自道亦称：

> 《春秋》之辞，文有不再袭，事有不再见，明之至也。事若可类，以类索其别；文若可贯，以贯异其条。圣法已毕，则人事虽博所不存也。（《春秋要旨》）

可见，存与依旧只停留在比类合观的属辞比事阶段，对于官方反对的胡安国式以“正例”“变例”解经，同样并不赞同。

再如在对待夷狄的态度上，庄存与同官方亦完全相同。[③] 且其对《胡传》虽有明确征引，但相当稀少，远不能与其因袭官方相比，故其不重视胡传亦与官方多属一致。

---

① 参见陈祖武、朱彤窗编：《乾嘉学术编年》，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5、6、33、63、177 页。

② 分别为：“《春秋》贵贱不嫌，同号；美恶不嫌，同辞。”“《春秋》辞繁而不杀者，正也。”“一事而再见者，先目而后凡也。”“《春秋》见者不复见也。”“《春秋》不待贬、绝而罪恶见者，不贬、绝以见罪恶也。”“贬、绝然后罪恶见者，贬、绝以见罪恶也。”“择其重者而讥焉。”“贬必于其重者。”“讥始、疾始。”“书之重、辞之复，呜呼，不可不察，其中必有美者焉。”

③ 参见笔者《论〈春秋正辞〉的夷夏问题》，待刊。

而在更加根本的主张上，即庄存与对尊王大一统的态度为何，当更易看出其与官方经解的立场异同。下文拟以《禁暴辞》和《诛乱辞》为基础，从细部对此问题再作辨析。

二、庄存与对官学的踵武和发扬

将《禁暴辞》和《诛乱辞》对经例的全部解说与官方经解相比，可以发现，双方大致存在以下五种关系：一、官方经解因袭《左传》《公羊传》《穀梁传》或《胡传》，存与亦同，可称之为“从众”；二、官方经解对《左传》《公羊传》《穀梁传》或《胡传》有所论辩或驳正，存与接近官方，可称之为“从官方”；三、官方经解与四传①有异，存与同官方，但有进一步发挥，可称之为“从官方而进之”；四、官方经解与四传有异，存与从《公》《穀》或《胡》，可称之为“弃官方”；五、存与一空依傍，独抒新见，可称之为“独义”。此五类经解中，“从官方而进之”和“独义”所占比例最多，二者总数超过全部经解的一半以上。

（一）庄存与及官方皆因袭旧有经解

第一类经解，官方与庄存与之所以明显承袭四传，似与四传深契官方与存与之主张有关。

如鲁昭公八年和十一年，楚分别“灭陈”“灭蔡”，昭公十三年，楚公子弃疾因陈、蔡人之力而弑君夺位后，将陈、蔡复国，《春秋》书作“蔡侯庐归于蔡。陈侯吴归于陈。”《左传》记叙本事，称：“隐大子之子庐，归于蔡，礼也。悼大子之子吴，归于陈，礼也。”所谓的庐与吴，并非实封之“侯”，而是先前被杀的太子之子。故《穀梁传》称：“此未尝有国也，使如失国辞然者，不与楚灭也。”所谓“失国辞”，指称爵称名的书法。《公羊传》认为：“此皆灭国也，其言归何？不与诸侯专封也。”

可见三传尤其是《公》《穀》二传，重在尊王（不与诸侯擅灭、专封）。《胡传》除撮要叙述《左氏》本事外，亦指出“不与楚虔之得灭也”“不与楚子之得封也”，同时另有哀叹诸夏制于夷狄之意。《日讲春秋解义》亦以此二义为说。《御纂春秋直解》同样以为“国其（陈、蔡）应有，非楚所得制”。并明确认为此类书法为“所以尊周也。”同时另继承了《胡传》哀叹诸夏制于荆蛮之意。

存与同样继承了不与诸侯擅灭、专封二义，称：

> “蔡侯”、“陈侯”，未尝以侯接于诸侯，于是始侯也，则谓之失地之君何？曰：先王之所侯也，其侯无绝，非楚之所能灭也。虽灭之，适以自纳于诛，其国未尝不存，其子孙未尝不侯。非楚之所能灭，则非楚之所能侯也。（《禁暴辞》“复国存祀”昭十三年经例。）

并在下文称赞陈人、蔡人复其国为“获其义矣。”故知存与所拥护者，与以上诸经解并无不同，固在尊王而已。

再如，鲁庄八年，公孙无知弑齐襄公而代之。但鲁庄九年，无知即因私憾被雍廪所杀，《春秋》书：“春，齐人杀无知。”《左传》仅传本事，《公羊》无传。《穀梁》称：“称人以杀大夫，杀有罪也。”所谓“有罪”，即指其弑君而言。

《胡传》明确认为称人是“讨贼之辞也”，并以为弑君之贼，人人得讨。《解义》承《胡传》而加详，同样以讨贼为说，以为齐非无人。《直解》称此讨乃雍廪行私，非“义讨”，但“能声其罪而以贼讨之，即以讨与之，所以尊君父、广忠孝而绝恶逆也”。可见诸传皆以“讨贼”为说，尤其是《直解》，更将这一解说背后“尊君父”的意蕴明白揭出。

庄存与全同诸传，称：

> 孰杀之？雍廪杀之。雍廪以报其虐，其以讨贼之辞予之何？不逆诈废正法也。不地，在内也；不月，略之也。略之何也？以为未足乎讨也。未足乎讨而亟予之，人得讨之之义也。

---

① 本文依惯例将《左传》《公羊传》《穀梁传》合称“三传”，另加《春秋胡氏传》，合称“四传”。

（《诛乱辞》“弑”庄九年经例）

可见，所谓“尊君父、广忠孝而绝恶逆”，亦当为存与的出发点。此外，其他存与和官方皆从众经解，所发亦不离此义。如《春秋》隐四年夏“宋公、陈侯、蔡侯、卫人伐郑”，“九月，卫人杀州吁于濮”，桓二年“三月，公会齐侯、陈侯、郑伯于稷，以成宋乱”，襄三十年“冬十月，葬蔡景公”（以上俱见《诛乱辞》“弑”经例）等经例的解说，存与亦皆与包括官方经解在内的众经解相似，以诛乱贼而尊君父为务。

故可认为，官方经解之所以与四传相同，乃在于四传亦阐发了官方所赞同的尊王大义。庄存与承袭官方乃至四传，其原因亦不离此。

（二）从官方，弃四传

官方的某些解说，与旧解或存在差异，或隐含论辩。庄存与时常左袒官方，所论与之大体类似。其背后缘由为何，亦值得探寻。

鲁宣十年，陈灵公君臣于夏征舒家宣淫，为征舒所弑，《春秋》书作“癸巳，陈夏征舒弑其君平国”。《左传》仅传本事。《公》《穀》无传。《胡传》以为陈灵公拒泄冶之谏，而卒以见弑，“使有国者必以远色修身，包容狂直，开纳谏诤为心也”。盖胡氏重在借经论政，或别有所指。

因此，《胡传》遭《解义》驳斥，认为其所论非经“本义”。《解义》认为经义有二：一为“正乱贼之罪”，即贬弑君之人；二为探本以为世戒，即对见弑之君亦暗含谴责。《直解》袭此二义而更显豁，称：“淫而荒矣，又杀忠谏，宜其（陈灵公）及也。以弑君大恶，故正名以治其（夏征舒）罪。”可知官方经解在四传之外重新开出另一阐释路线。庄存与因之而所论更为详明：

> 征舒不强也，曷为不去族？著其族也。或曰是亦其君有罪焉，曰何必陈灵公，凡弑君皆然。许世子止不尝药累及许君，举大恶之人而加之其君之上，恶之也。曰《春秋》诛乱贼，亦非其君父乎？曰《康诰》曰：“惟君惟长，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乂”，固司寇所诘也。“《春秋》，天子之事也”，罪其君父所以正本也。故曰“为人君父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蒙首恶之名；为人臣子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陷篡弑之诛、死罪之名。”征舒绝矣，灵公不得为无罪也。著其族，著灵公所由弑也。（《诛乱辞》“弑”宣十年经例）

虽然存与“非君父”之义袭自官方，但依旧引《尚书》《孟子》《史记》等经典来为之证明，可谓小心翼翼。而另一层诛乱贼之意，存与更多从讥世卿（“著其族”）着眼。非君父，意在对君父有所匡正；诛乱贼，则意在尊君父。盖二义皆未偏离尊王大一统之义，似可推见官方此条经解获存与完全因袭之原因。

再如，鲁昭十三年，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因叛臣之招而返国，与公子弃疾一道发动叛乱，逼楚灵王自杀。后弃疾设计逼公子比、公子黑肱自杀而独得大位。《春秋》书此事作“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晋归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左传》详传本事。《公羊》与之在细节上略有出入，另认为公子弃疾弑君而《春秋》书公子比的原因为“比之义，宜乎效死不立”。《穀梁》明确称“比不弑也”。可见三传除叙述本事外，主要解释《春秋》何以书公子比弑君。《胡传》亦同，以为：“《春秋》罪比不明乎君臣之义，不责其无讨贼之心。”“为比者，宜乎效死不立”，“为社稷镇”，可惜比不明此义，故“被之大恶，欲辞而不可得矣”。

可见四传皆重在解释书法，未有严词责比。《解义》将贬责比的意涵明白说出，且反应强烈，认为《春秋》如此书是“圣人所以辨公私之义而严乱贼之诛。”《直解》则从本事上另作推论，认为比受公子弃疾胁迫且贪位的旧说并不可信，比原本即为谋弑主谋，比归楚“逐利耳，非讨虔也”。“故不得不书‘其君’以正其罪。”似在《解义》的基础上，更作釜底抽薪之论。

庄存与的立场与官方多有雷同，称：

> 比因人乱而为之主，故加“弑”焉。“于乾谿”，令行于乾谿矣。虔立则比出，比反则虔弑，比未始以臣事虔也。其以君比何？比有利心焉。出则不闻正虔之罪也，反则有间于虔

之位也，因乱臣以自立，是亦虔之乱臣也。（《诛乱辞》“弑”昭十三年经例）

责比贪利而觊觎君位，正比为弑君之贼，与官方并无差别。对弑君之贼一律严谴，而不辨析其所弑者为明君、为昏君，为咎由自取、为横遭奇祸，透露了官方和庄存与在这一问题上的持重心态，从反面说明其维护君臣上下体制的坚决态度。

综上所述，与四传相比，官方经解更注重对诛乱贼、明王道的阐发，盖意在维护尊王大一统之秩序。庄存与此类经解之所以从官方弃四传，其原因亦不离此。

（三）接踵官方而继有发挥

另有一类经解，官方与旧解有异，庄存与承袭官方，但进而或补充，或引申，或论证，使官方的解经思想得到更为充分的展现。在整个《禁暴辞》和《诛乱辞》中，此类经解所占篇幅较多。

如，鲁庄十三年，齐桓公“灭遂而戍之”，庄十七年，“夏，齐人歼于遂”，《左传》仅叙本事，称：“夏，遂因氏、颌氏、工娄氏、须遂氏飨齐戍，醉而杀之，齐人歼焉。”《公羊》仅释“歼”字，以为是“众杀戍者也”。《穀梁》除述及遂人以酒歼齐人之外，并称此乃齐人“狎敌”所致。可见三传重在叙述本事。

《胡传》以为齐人恃强凌弱，“非伐罪吊民之师”，并谓遂人亡国之余能灭强齐，足为强者戒，弱者省。《解义》亦批评齐以力不足以服人，“以见齐人之自取也”。《直解》以为《春秋》不罪遂人，“伸遂人复仇之志而著齐桓不义以至自歼其众也”。并引胡安国之文，强调戒强立弱之心。可见从《胡传》开始，突出贬斥齐桓之不义，而不罪遂人。

庄存与同样认为“以齐人自歼为文，义遂之人而以为无罪也”，同样贬斥齐桓，但却把重点从“不义”具体到“擅灭国”和“殃民”之上。认为有王者存，当正齐桓之罪：

> 君子作《春秋》，以自歼为文，岂曰死者自取乎？罪齐侯自杀其民也。夫齐人，王嘉师也，[①] 齐桓前有擅灭国之罪，后有殃民之罪，齐臣之主其役者，有陷君于大恶之罪。约其文曰“齐人歼于遂”，而遂人之名立矣。名立则义立，义立而遂人皆杀人而义者也，死者之子孙不得仇也。王者诛灭遂之齐人以谢遂人，诛殃民之君若臣以谢齐人。（《禁暴辞》“灭国”庄十七年经例）

贬斥齐桓擅灭国和殃民，出发点还在维护周王之大一统秩序。正是从这一视角出发，庄存与对更多的经文在官方阐释上踵事增华，所涉及的方面细致而多样，但皆意在维护此尊王大一统秩序，如：鲁宣十四年卫受晋国之逼，“杀其大夫孔达”，《左传》详传本事，《公》《穀》无传。从《胡传》开始，以为“罪累上也”，即责卫侯。《解义》亦责卫侯，《直解》因之。庄存与在此责卫的基础上，另责晋，认为晋人亦有罪，因“盟主不可以命诸侯之大夫，则不可以杀诸侯之大夫，有天子存也”。盖意在尊王。

襄二十三年“陈杀其大夫庆虎及庆寅”，存与亦在官方责陈侯和二庆的基础上，另衍发出如下一段尊王的论述：

> “《春秋》之义，用贵治贱。”君命行于臣，臣承命而致之民，曰君命也；君命不行于其臣，行于其民，民承命而行诛于其臣，曰君命也；君命不行于其臣，其民不听其臣而诛之以承其君，亦曰君命也；见君命之无不通也。（《诛乱辞》“杀大夫”经例）

对君命的尊显可谓彻底。再如，鲁文九年，“晋人杀其大夫先都”、“晋人杀其大夫士縠及箕郑父”，《左传》仅传诸大夫内斗而互诛的本事，《公羊》无传，《穀梁》以为：“称人以杀，诛有罪也。”解释书法。

《胡传》以为当时政在赵盾，乃“大夫专生杀而政不自人主出”。《解义》因之。《直解》径

---

① 《尚书·吕刑》：“受王嘉师，监于兹祥刑。”孙星衍注疏：“《释诂》云：‘嘉，善也’，‘师，众也。’言受王之善众而治之，当视此哲人之详刑也。”

以此乃“著盾诛锄异己，而专国弑君之渐非一日之故矣”。可见从《胡传》开始，明确围绕大夫专权而相杀做讨论，官方因之，存与亦与之同，但却做了更多维护君臣尊卑秩序的发挥，称：

> 杀大夫曷为或言及或不言及？君杀大夫不言及，不殊其尊卑之辞也；大夫相杀然后言及，殊其尊卑之辞也。盗杀不殊，大夫尊矣；君杀不殊，大夫卑矣；同位然后差而次之，见其两下相杀云尔。……以法杀之则其曰大夫相杀何？诸侯不得专杀，请于天子；大夫不得专杀，听于诸侯。非弑逆大恶，虽执政无敢自致辟焉。非所辟而辟之，故曰大夫相杀也。君者，以刑德制其臣者也，释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则君反制于其臣矣。（《诛乱辞》“杀大夫”经例）

维护以尊王为中心的君臣之统，盖为存与念兹在兹之事。再如，鲁隐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娄”，庄存与在官方讥贬僭王、擅侵伐的基础上，另发挥责州伯不履职，不能为天子正封疆之意，称“鲁，州伯也。莒，州属也，有鄙桀心，入向不忌，伐杞取牟娄不忌。我可以自省而强于政治否乎？于兹四年，邻国不知有方伯存，曷以正天子之封疆而遏乱略哉！”（《禁暴辞》“伐国取邑”经例）

僖十九年，“鄫子会盟于邾。己酉，邾人执鄫子，用之”，《直解》责邾人，庄氏在此基础上，另责鄫乱男女大防，称“著有夷狄行者，必及其身，而人道必始于别男女也”。（《禁暴辞》“用人”经例）盖男女之间的礼法秩序，亦为庄存与所看重。

此外，亲亲之恩同样为庄存与所着意。昭二年“秋，郑杀其大夫公孙黑”，官方经解因袭《胡传》，以为称国以杀，罪累上也。存与在此基础上，谴责主事的子产“无亲亲之恩”，“惜其有救世之才而愧于王者之道也”。（《诛乱辞》“杀大夫”经例）

上揭材料说明，庄存与除维护偏重于政治的尊王大一统的礼教等级秩序之外，同样对体现在社会、伦理方面的礼教秩序，如亲亲之恩、男女之别等亦明确维护。这一立场虽然承自春秋学传统，亦比官方显得更加完整和饱满，但却仅是官方立场的凿深扬高，与之并不矛盾。或正因其解经有此宏观视野，故存与常对经解做综合的类型化解释，而很少拘泥专执、就事论事。如隐十年“冬十月壬午，齐人、郑人入郕”，旧解皆批评擅侵别国的宋、郑、齐等个别国家，而存与则将之推广到对“诈战覆师”类行动的谴责，即“诈战覆师，斯获罪于天也”。（《禁暴辞》“入国邑”经例）所谓诈战，与偏战对言，指未结日期地之战；所谓覆师，指对敌师“覆而尽之也”。①

再如，文十八年“夏五月戊戌，齐人弑其君商人”，《胡传》及官方经解皆只罪弑君的“齐人”，存与却既“罪齐人而恶诸侯”，又“罪商人”。（《诛乱辞》“弑”经例）同样桓十一年“九月，宋人执郑祭仲，突归于郑”，《胡传》与官方经解或责祭仲，或责郑突及祭仲，庄存与则同时批评此一事件所涉之三方：

> 何以不书入？挈乎祭仲也。罪祭仲也，则何以不言祭仲立之？非仲所欲立也。罪宋人也，则何以不言纳？突不求立，仲不听宋，宋人焉能纳之哉！书曰“宋人执郑祭仲，突归于郑”，断三罪之钧也。（《诛乱辞》“篡”经例）

显示出庄存与对此类违背礼法之事的彻底批评态度。

综合而论，庄存与承袭官方而进一步发挥之经解，主要是将官方零碎、单一的解释，引申得更加周全严密，乃至从单一的褒贬讥绝，引申至更加完整的礼教秩序。此类发挥，在并不违背官方解释立场的前提下，比官方经解更具有整体性和意识形态性，卫道的气氛亦更加突出和浓重。

（四）弃官方，从旧解

在官方经解与《左》《公》《穀》或《胡》存在差异的情形下，存与亦存在偏向后者而偏离官方的情况，此类经解虽在《禁暴辞》《诛乱辞》中所占比例甚小，但同样不可忽视。

---

① 《春秋正辞》卷9《禁暴辞》“覆师”隐十年经例。

昭十一年，楚灵王灭蔡，“执蔡世子有以归，用之”，《左传》记本事，并载申无宇之言以用诸侯衅社为“不祥”。《公羊传》：“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称世子何？不君灵公，不成其子也。不君灵公，则曷为不成其子？诛君之子不立，非怒也，无继也。”以为蔡灵公（名般）弑君得位，故不君其子。《穀梁传》以为“不与楚杀”，“恶楚子也。”可见三传解释各有侧重，不相雷同。

《胡传》明确反对《公羊》之说，认为世子有于穷迫抗楚之际，“未暇立乎其位”，非不正也。且谓世子有抗楚不降，力屈就擒，得世子之道。《解义》《直解》皆摘抄《胡传》，大旨雷同。

而庄存与却未采纳《胡传》与官方的反驳，而是直接援引《公羊》之说，以为“诛君之子不立”，并称：

> 不立则其曰“世子”何？般可绝蔡不可绝，嫌绝蔡，故不去“世子”。世子者，与祖为体。然则得有蔡乎？曰卒有蔡者其子也。存蔡故曰世子，般绝则子不得而有蔡也。（《诛乱辞》“弑”昭十一年经例）

存与以为，一者，蔡灵公般弑君父得位，罪应诛绝，故其子有不得有蔡，所谓“诛君之子不立”；二者，楚灭蔡后，蔡世子有之子庐最终归蔡复国，蔡国不当擅灭，故存蔡则录世子。可见庄存与从《公羊》而弃《官方》的着眼点，依旧在尊王大一统秩序之维护上。

再如，隐五年冬，宋人围郑邑长葛，历时近一年，六年“冬，宋人取长葛”，《左传》以季节为“秋”，别无传。《公羊》以为：“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久也。”《穀梁》同。可见三传皆在传述事实，未表露明确的评判态度。《胡传》则痛责宋“强取”，同时责郑不能守土。

官方《解义》以为郑有意委长葛于宋，“为日后报复之计也”。并责宋不善之积，“已著而不可解矣”。《直解》亦与之同，责宋“久役毒民，肆暴贪利，其罪甚矣”。

庄存与则在援引《公羊》之后，痛责宋、郑，赞扬长葛守臣，更接近胡氏义：

> 何言乎取邑之久？宋虐用其民，陵暴人之邑，逾年而卒逞其欲，宋之将是师者服上刑，而其君为大不仁矣。郑不恤守死之臣若民，莫之扞而弃之，亦不得以无罪。且长葛之效死，于邑法所宜，录其不得已而服于宋者，法所不当罪，是以言乎取邑之久也，王制备矣。（《禁暴辞》“伐国取邑”隐六年经例）

官方仅批评一方，显然不如胡氏批评双方，乃至如庄存与评说三方更能体现“王制”，此盖为庄存与去取之原因。

再如，僖十七年“夏，灭项”，《左传》以为乃鲁灭之，《公》《穀》以为齐桓灭之，但因齐桓有“存亡继绝之功”，故为之讳。《胡传》以为鲁季孙灭之。《解义》承《胡传》，以为鲁灭之之说乃“旧说相承，未敢更易”，但齐灭之亦“未始不可通也”，盖在模棱两可之间。《直解》以为鲁公子遂灭之。可见对于《左传》和《公》《穀》的异说，《胡传》及官方多从前者，而庄存与却从后者而与官方有异：

> 桓公之事，以灭项终乎？为桓公讳灭项，则灭项恶矣。灭谭、遂不讳而讳灭项，则桓公善矣。凡讳，必皆诛绝之罪也。以功覆过，王者有八议焉。凡讥也，贬也。《春秋》乐道尧舜之道，察其所讥，尧舜之道存焉。“佑启我后人，咸以正无缺”，圣人之志也。(《禁暴辞》“灭国”经例)

存与以为之所以为齐桓讳诛绝之罪的灭项，殆从天子“八议”之法,① 其功过可抵。而《春秋》意在维护尧舜之道，使后人咸正无缺。此处所谓尧舜之道，乃指不与桓公擅灭。可见存与从《公》《穀》弃官方的立足点，并未偏离其一贯的思想旨趣。

---

① 八议，即八辟。《周礼·秋官·小司寇》：“以八辟丽邦法附刑罚。一曰议亲之辟，二曰议故之辟，三曰议贤之辟，四曰议能之辟，五曰议功之辟，六曰议贵之辟，七曰议勤之辟，八曰议宾之辟。”孙诒让正义：“依《曲礼》注义，盖凡入八议限者，轻罪则宥，重罪则改附轻比，乃有刑也。”

由此可知，表面而言，庄存与确存在未因袭官方的经解，但其未因袭的原因，实与其因袭的原因并无差别，皆在于对以尊王大一统为中心的礼教秩序的维护。

（五）一空依傍，独抒新意

最后一类经解为存与独抒新意，一空依傍者。此类经解与第三类“接踵官方而继有发挥”者，同为《禁暴辞》《诛乱辞》中的大端。

僖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卫人、邾人伐齐”，《左传》叙本事，乃齐桓过世后诸子争立，宋襄公以齐桓之嘱托，伐齐纳公子昭。《榖梁》以“非伐丧也”，四字为传。《公羊》《胡传》《解义》无传。《直解》反《左传》本事，认为宋襄公“挠齐而巧于求伯也”，“伐丧以乱齐而已矣”。庄存与对这些经解皆未理会，而是在《左传》本事的基础上，展开对齐桓公和宋襄公不遵守大一统秩序的批评：

> 此纳子昭于齐，曷为不言纳？言纳者不成乎立也，成乎立矣则不言纳。不言纳则不为篡与？曰篡也。桓不誓其子而以私属之宋之君，宋不请于王而以力正之齐之众，众立之固篡也，众弗立而假他国之君以立，独非篡乎！篡则曷为不言昭之入？略昭而责宋也。宋自谓已可以成昭之为君矣。……呜呼，宋襄公以力正诸侯，不奉天子命而陷人于篡，则齐之人义可以不受。救之者，不可以不书，虽狄犹且书之，见王命之义尊也。（《诛乱辞》“纳子”经例）

存与责齐桓不誓其子于天子，① 责宋襄不请命于天子而以力正，故以赶来救援者虽为狄犹且书于《春秋》，“见王命之义尊也。”故知存与所独抒之大义盖犹在尊王而护统之上。

通观全部庄存与独抒新意之经解，其关注点皆不离此。如襄二十六年“卫孙林父入于戚以叛”，存与不采旧传而以“正君臣”为说，同样发挥其君君臣臣之旨。（《诛乱辞》“叛人”经例）

隐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旧解皆重在释“入”，而庄存与却把重点置于“莒”、“向”之上，责鲁不能履州伯之责，称“秉州伯之敎，为天子奋武卫，莒人入向，我不克柔远能迩见矣。”（《禁暴辞》“入国邑”经例）盖亦在维护以天王为纲的礼教秩序。

桓十五年“许叔入于许”，旧解大多以许叔趁郑乱复国，不请王命，非复国之道。存与则一反以往之论，以为“可复而复，复而后请命以列于诸侯，存亡国、继绝世，此顺之实也。”充分肯定许叔复国之义。（《禁暴辞》“复国存祀”经例）从反面彰显出存与反对诸侯擅灭别国的态度。

再如，宣六年“春，晋赵盾、卫孙免侵陈”，存与发挥“讨贼之义”。昭十三年“冬十月，葬蔡灵公”，存与发挥宁过而“存蔡”之义，即意在不与诸侯擅灭。（以上俱见《诛乱辞》“弑”经例）僖三十年“秋，卫杀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存与独发对君位应当不争且让之义。昭二十七年“楚杀其大夫郤宛”，存与独发讥“谗臣”之义。僖二十八年“楚杀其大夫得臣”，成十六年“楚杀其大夫公子侧”，存与阐说异内外之义。（以上俱见《诛乱辞》“杀大夫”经例）等等。所有大义针对的事件不同，所论内容似亦有别，但究其实质，盖皆在于维护以天王为核心的大一统秩序而已。护卫此一秩序者，存与褒之，违背此一秩序者，存与贬之。

与此同时，庄存与同样维护以父子、夫妇为代表的人伦礼教秩序。如定十四年，“卫世子蒯聩出奔宋”，《左传》仅述本事，《公》《榖》无传。官方经解则为蒯聩辩诬。存与对此皆未措意，而是在《左传》的基础上，大肆发挥其心中的父子之道。以为“子无去父之义”，“子无拒父之事”，对卫灵公三代人两对父子痛下针砭，其维护亲亲之道的态度异常严明。（《诛乱辞》“逐世子母弟”经例）

---

① 《周礼·春官·典命》：“凡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摄其君，则下其君之礼一等。未誓，则以皮帛继子男。”郑玄注：“誓犹命也。言誓者，明天子既命以为之嗣，树子不易也。”

再如，鲁宣九年，泄冶因进谏陈灵公君臣宣淫而被杀，《春秋》书作“陈杀其大夫泄冶”，《左传》仅详传本事，《公羊》无传，《穀梁》除叙本事外，另指出泄冶“无罪”被杀。可见三传多重在记叙本事。

《胡传》以为泄冶“不失官守”，而陈国君臣“有专辄之罪”，并认为“杀谏臣者，必有亡国弑君之祸”。但以为泄冶仕于乱朝，若为异姓当洁身远去，若为贵戚当不食其禄。《解义》同样以为泄冶“不失官守”，但反对胡氏对仕于乱朝的提法，认为此乃“不仕而高尚者”的做法，以身许国的大臣不当如此。《直解》讥陈“专杀”无罪大夫，泄冶“死于忠”，同样“杀谏臣者，必有亡国弑君之祸”。可见《胡传》和官方两经解，大体皆肯定泄冶奉职，而讥陈国君臣专杀大夫。

庄存与则与上述经解的论述重点皆不同，主要探讨杀泄冶者为谁，《春秋》为何不诛的问题。存与以为泄冶乃被与陈灵公宣淫的大夫公孙宁、仪行父所杀，《春秋》之所以不诛，是“《周官》之法，‘男女之阴讼，听之于胜国之社’，不欲使人知之”。即宣淫之事，不欲外扬，并称：

> 呜呼！不谨于礼，若陈灵公之君臣，其罪状固不可见于策矣。且如以此罪罪，则不比人数，贱乎贱者也，亦不足录矣。然则以何罪罪公孙宁、仪行父？以杀泄冶之罪罪之也。其杀泄冶则众著于市朝之地，而非不可知、非不可言。《春秋》之防乱，以微不以显；《春秋》之讨罪，以见不以隐。(《诛乱辞》“杀大夫”宣九年经例)

《春秋》录杀泄冶，乃是隐诛公孙宁、仪行父导陈灵公宣淫之罪。如此曲线解经，只能说明庄存与对男女礼教大防的高度重视。

总之，庄存与未依傍旧解的经说，表面而言，似为其自出机杼，与众有别。但若深究其着眼点，实并未脱离其一贯护卫王道秩序的立场，与官方并无歧异。所谓王道秩序，乃是贯穿于政治、社会乃至日常人伦秩序中的一套基本礼教规范，在政治领域主张尊王、尊伯，贬责僭越、专权，维持天子—诸侯—臣子，乃至诸夏—四夷的君君臣臣秩序；在社会伦理领域，则维护父子、夫妇、男女的礼教秩序。实际上，这一立场贯穿于《禁暴辞》《诛乱辞》与官方经解所存在的全部五种关系中，盖为庄存与所有《春秋》经解的核心出发点，是对官方立场的守卫和延展，凿之使深，培之使高，固称其为官方功臣，应符合实际。

三、庄氏学术的时代原因

如上所述，庄存与学问多受官方春秋学理念影响，甚至是官方尊王大一统旨趣的延展和加深。粗略而言，他的这些特征，当与乾隆朝的整个政治文化征候及庄存与个人的家世生平难脱关系。本节即拟对此一问题略作考索，以备知人论世之资。

（一）生平、时代与庄氏学术

庄存与作为乾隆朝的文化教育官员，对官方的政治、学术敏感自当与野老村夫有别。但细致考察这一问题颇有难度，这里拟将庄存与的个人经历与乾隆朝的文教大政做一排比，以期尽量贴近庄存与的心态感受，或可为理解其学术提供帮助。

乾隆十年（1745），庄存与27岁，一甲二名榜眼及第，授编修，入庶常馆学习。①

从17岁起，庄存与开始生活在乾隆帝的统治之下。乾隆初政，有意对雍正之治纠偏，崇尚“宽仁之政”，罢开垦、停捐纳、恢复雍正时期被幽废的宗室身份、赦放启用非政治犯废员、停止以文字罪人等等政策，② 改变了雍正以来苛酷的政治氛围，赢得“颂声如雷”。但一代英主大

---

① 本节黑体字所述庄存与简历，除有特别标注者外，皆取自《清史列传》卷24《庄存与》。

② 冯尔康：《乾隆初政与乾隆帝性格》，《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权独揽的个性于此时亦逐渐彰显，当中尤以打击以辅政老臣鄂尔泰、张廷玉为首的朋党集团为突出。此一行动开始于乾隆五年戒谕臣工不得依鄂尔泰和张廷玉暗结党援，历经乾隆七年儆戒鄂尔泰党援其子及门生、十年鄂尔泰过世配享太庙、十五年削张廷玉伯爵、罢张廷玉配享并追缴御赐物品，一直到乾隆二十年以文字狱诛杀鄂尔泰门生胡中藻，以及张廷玉卒仍命配享太庙方告一段落，① 充分展现了乾隆帝老谋深算、威福自专的性格。庄存与以乾隆十年入仕，亦是乾隆帝逐渐脱离老臣辅翼，稳居皇位，开始充分展现个人政治风格之时。

乾隆十三年（1748）五月，庄存与散馆考列二等，乾隆责其“不留心学问，已可概见”，勒令留庶常馆再学习三年。十五年，兼充五朝国史纂修官。②

向来状元在殿试完毕后，即授职为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即授为编修。虽亦与其他进士一起入庶常馆学习，但仅为走过场，至散馆时所授职位一般并无更易。但乾隆十三年，乾隆帝却对庄存与考列二等大为不满，拟散补外任，在汪由敦的进谏下，才同意其继续留馆三年。③ 乾隆十三年对弘历来说，可谓多事之秋。先是乾隆十二年除夕，被默定为太子的皇七子永琮出痘而亡。紧接着十三年三月，永琮的母亲皇后富察氏崩逝。乾隆帝因此而精神大受刺激，皇子和大臣因在丧期间不守礼制，被严厉处置。其中皇长子永璜、三子永璋被宣布“断不可承继大统”，师傅和俺达一同受到处分；同时被降级调用、革职、斩监候、赐令自尽的大臣多达几十名，其中包括若干督抚级者。④ 并且一年多前开始的第一次金川之役亦遭遇大败，主将乃乾隆初年因平苗有功而颇被倚重且已提拔为川陕总督的张广泗，亦于乾隆十三年十二月被斩于阵前；派往阵前的钦差所谓“第一受恩之人”的领班军机大臣讷亲同时被处斩。⑤ 事后乾隆说：“朕御极之初，尝意至十三年时，国家必有拂意之事，非计料所及者。”⑥ 或可看作是其就本年的抑郁心态对大小臣工所做的交代，可见其后来对本年自己的苛酷作风亦有所察觉。

如此看来，庄存与在乾隆如此心境之年被小小处分，盖亦算不得过分。但散馆考试，是庶吉士们在庶常馆培养期满的甄别授职考试。庄存与在即将履职之时，受到横来的意外处分，当有助于其切身体会当朝皇上的不测天威。对其日后走上仕途，或亦有所戒惧作用。

乾隆十六年（1751），存与33岁，五月，再次散馆引见，仍授编修。十二月，兼任湖北乡试副考官。乾隆十七年，六月，翰詹大考列二等，⑦ 升侍讲，寻入值南书房。兼任恩科会试同考官。⑧

庄存与在庶常馆学习的六年，恰是乾隆朝政治由“宽”转“严”的关键阶段。乾隆十六年八月，历时一年七个月，蔓延京师及十二个省份的孙家淦“伪稿案”爆发。所谓伪稿，即民间广泛传播的一份伪称孙家淦上书皇帝的奏折，直接批评乾隆帝执政以来的诸多过失，包括南巡扰民、诛杀张广泗等在内的“五不解、十大过”。乾隆帝下令严查，并惩处多位当事督抚以为儆

---

① 参见《清高宗实录》乾隆五年四月甲戌，七年十二月癸卯、八年正月丁巳，十年四月乙卯，十五年三月乙卯、四月己丑、七月庚申，二十年四月壬子、甲寅等相关记载。

② 庄绶甲：《味经斋遗书总跋》，《拾遗补艺斋文钞》，《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12册，第403页。

③ 庄勇成：《少宗伯养恬兄传》，庄斯才等编：《武进庄氏增修族谱》卷26《谱传》，道光十八年（1838）刻本，第31页b。

④ 高王凌：《乾隆十三年》，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5—11页。

⑤ 周远廉：《乾隆皇帝大传》，陕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55—270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330，乾隆十三年十二月辛卯。

⑦ 刘逢禄：《记外王父庄宗伯公甲子次场墨卷后》称：“乾隆甲子科……（庄存与）即连捷登上第。越岁，大考翰詹……，上大嘉叹，即擢侍讲。”所谓“越岁”，指乾隆十一年乙丑。刘逢禄叙述有误，其原因或为混淆了庄存与两次入庶常馆学习之经历。

⑧ 庄斯才等编：《武进庄氏增修族谱》卷10《世表·存与》，第17页b。

戒，但最终未能找到真正撰写者而草草结案。① 这一案件牵连之广，影响之大，在清代罕见，亦将乾隆帝的人主威风展现得最为充分。故常与乾隆十三年丧后风波一起被作为乾隆朝政治由宽转严的标志。与此同时，本案亦常被作为乾隆朝文字狱的开端。从此时起，至乾隆四十八年（1783）止，乾隆朝共发生文字狱 130 余起，可分为两个阶段：十六年至四十一年（1776）的 25 年间，共 70 余起；四十二年至四十八年的短短 7 年，共 50 余起。② 可以说，庄存与结束庶常馆的学习实践，正式履职的开始，乾隆朝的政治已全然与早年崇尚“宽仁”的作风不同，作为在中央的翰林院践习的官员，其对乾隆朝所发生的大小事件以及乾隆帝的作风当并不陌生。而入值南书房，当又给庄存与近距离了解弘历提供了机会，凡此种种必当无形之中对庄存与的行事作风产生影响。

乾隆十八年（1753），存与 35 岁，六月，擢翰林院侍读学士，兼任湖北乡试正考官。九月，提督湖南学政，未满任即于乾隆二十年四月迁少詹事。六月，擢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③ 二十一年，充浙江乡试正考官。九月，提督顺天学政。

清代学政，属钦差性质，多由翰林官充任，任期三年。任满后或回原衙门供职，或叙优提拔。其职责“掌本省儒学即服务于科举的官方学校学务，如学校生徒的考课、教官的优劣黜陟等事。任职三年期间，巡历本省府、直隶州，主持岁、科两试，以区别生员（俗称秀才）的优劣并予以奖惩，确定有资格参加乡试者。另外，主持省级的院试以甄录府试合格的童生为生员，并掌送于国子监之贡生的甄选。”④

可以看出，从乾隆十六年散馆之后，庄存与的主要工作一是兼任乡会试考官；二是做学政；皆未离开士子的教育与科考。职是之故，庄存与对弘历的教育主张应不陌生，甚至只能以其主张为工作守则。如前文所述，从乾隆元年起，乾隆帝即鼓励士子研习经学，并将之渗透到教育和科考之中，这一政策历二十多年而不衰，在乾隆元年、三年、四年、九年、十年、十二年、十三年、十九年等年份的谕旨中，皆有所见。⑤ 庄存与作为教育科考官员，这些指令直接是对他工作的指导和约束。因此，鼓励士子研习经学，甚至推广官方经解，“宣扬圣教”，原本即为庄存与的分内职责。这或为其经解立足维护“王道秩序”而与官方立场多有接近的本质原因。

乾隆二十三年（1758），二月，庄存与在顺天学政任上因考试满、蒙童生一事，被革职留任内阁学士。二十四年闰六月，归乡丁父忧。

二十三年，满、蒙童生因“不能传递”，竟至闹场，可见其惯常恃身份的嚣张之态。弘历起先听御史参奏将存与革职，四天后又认为存与“办理尚属严密”，“著带革职仍留任内阁学士之任。”⑥ 这是庄存与第二次受处分，亦是一生官宦生涯中的最后一次。本次风波之后，庄存与另上奏“请取士经旨，悉尊用先儒传注”，为乾隆帝所认可。⑦ 反映出庄存与及官方反对自由发挥

---

① 详见刘文鹏：《盛世背后：乾隆时代的伪稿案研究》，人民出版社，2014 年。

② 郭成康、林铁钧：《清朝文字狱》，群众出版社，1990 年，第 24—28 页。

③ 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卷 24《庄存与传》，中华书局，1987 年，第 1797 页。点校本《清史列传》将“提督湖南学政”讹为“提督湖北学政”，原刊本不误，径改。另庄怡孙等于光绪元年（1875）所编之六修版《毘陵庄氏增修族谱》述存与任职经历为“历任侍讲、侍读、侍讲学士、侍读学士、詹事府少詹事”（卷 10《世表·存与》，第 20 页上）云云，有误。这一错误并为后来 1936 年的七修谱所沿袭。庄存与升“侍讲”一年后即擢“侍读学士”，中间并未出任“侍读”和“侍讲学士”（存与任詹事府少詹事时曾兼任侍讲学士，见族谱卷 16 中《诰敕》庄存与并妻诰命，第 62 页下）。庄斯才等于道光十八年（1838）所编之五修版《武进庄氏增修族谱》为目前所见庄氏族谱最早者，其叙存与任职简历即为“升侍讲、侍读学士、詹事府少詹事”（卷 10《世表·存与》，第 17 页上），与《清史列传》相合。

④ 杜家骥：《杜家骥讲清代制度》，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54 页。

⑤ 参见陈祖武、朱彤窗：《乾嘉学术编年》，第 5、6、32、35、36、63、69、78、82、122 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 557，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己卯。

⑦ 《清高宗实录》卷 557，乾隆二十三年三月丙申。

的态度。可见，庄存与《春秋》经解“义例一宗《公羊》，起应实述何氏，事亦兼资《左氏》，义或拾补《穀梁》”的学术特征，或亦掺有政治考量。

乾隆二十三年，官方《御纂春秋直解》修成，乾隆帝亲为制序，第一节已有分析，不赘述。二十九年，乾隆帝颁谕曰：“前辑《周易述义》《诗义折中》《春秋直解》告成，于从来传注离合异同之处，参稽是正，允宜津逮士林。而校刊讫工，未经颁发。著将此三书，每省各颁一部，依式锓版流传。俾直、省士子，咸资诵习。”① 再一次宣示了官方定学术文化于一尊的坚定取向，庄存与作为皇朝的教育文化官员，恐怕只能自觉入彀。

乾隆二十七年（1762），存与44岁。正月，服阕，补内阁学士。三十三年，命在上书房行走。② 三十六年三月，充会试副考官。六月，充浙江乡试正考官。三十七年，命教习庶吉士。三十八年，仍补礼部右侍郎。三十九年，提督山东学政，寻调河南学政。四十一年，归乡丁母忧。

乾隆二十四年，庄存与之父庄柱、弟庄培因相继过世。庄柱擅长制艺，对存与和培因皆影响甚大。庄培因乃乾隆十九年状元，时任福建学政。彼时庄家处于鼎盛的顶点，可谓烈火烹油、花团锦簇，“兄（存与）为浙江正主试，而弟仲淳（培因）为福建正主试。复命兄即为顺天学政，仲淳亦为福建学政，一时鼎盛，罕有伦比”。③ 故庄柱、培因的去世，无异于使庄家从繁华的顶点突然崩落下来，对庄存与的打击当可想象。

服阕补官之后，庄存与人到中年，职务除试差和学政外，又增加了教习皇子和庶吉士，但依旧不离教育科考领域。存与孙庄绶甲述其工作状态为：“逮居忧起复而授内阁学士，凡十三年复礼部侍郎，其间唯一副典礼闱，一主试两浙。祖皆静默供职。生平著述概于是时为多。”④ 庄存与之所以“静默供职”，除与其个人谨慎的性格相关外（下文详述），当亦与此时的朝中状况相关。彼时乾隆朝的社会经济达到顶峰，官员腐败成风，乾隆帝威福自专的性格更加突显，在“保泰持盈”观念下对臣工的控制更显娴熟，文字狱还在不断上演，同时因三十八年开编《四库全书》，接踵而来的另一场文字狱高潮亦徐徐拉开大幕。主上英明神武若此，像庄存与这样主管文教的臣工，恐怕最好“静默供职”。

犹有一可述者，入值上书房，主要职务是教导皇子经史，除人品端方外，⑤ 所论当更不能造

---

① 《清高宗实录》卷714，乾隆二十九年七月辛酉。

② 对于庄存与入值上书房的时间，《清史列传·庄存与》载为乾隆三十三年。前辈学者多以该年永瑆已17岁，似入学过晚，不合清代皇子6岁入上书房之惯例，故推测庄存与入直当在二十七年前后。（参见刘桂生：《从庄存与生平看清初公羊学之起因》，周绍良等编：《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纪念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429页。蔡长林：《常州庄氏学术新论》，台湾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0年，第132—133页。）实则虽然从乾隆二十二年开始，清廷规定一名师傅专责一位皇子，但每位皇子在不同阶段仍有不同的师傅（参见郑仲烜：《清朝皇子教育》，台湾中央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170—171页），庄存与恰非永瑆早年的师傅。据永瑆《八怀诗》（《诒晋斋集》卷1，所怀者皆为当时入值上书房的师傅）所述，其六岁入书房时的师傅为秦大士。另据《清高宗实录》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条，接替秦大士者为谢墉。并且永瑆《八怀诗》所怀之钱大昕，乾隆三十八年方入值，此时永瑆已22岁，依旧从钱受读（清代皇子有大龄依旧入书房读书的惯例，参见郑仲烜：《清朝皇子教育》，第175页），可见17岁从庄存与读书亦不为年龄过大，是完全符合惯例之事。且永瑆作于乾隆三十九年的《送庄方耕师傅授提督河南全省学政序》（《诒晋斋集》卷7）称：“先生教诲余数年……而先生今去余矣。”若从乾隆二十七年即入值，至三十九年则不当言“数年”，而应言“十余年”，若以乾隆三十三年入值，则方六年，与“数年”相合。再则《清高宗实录》亦明确记载庄存与入值时间为乾隆三十三年十月，并于丁母忧服阕之后的四十七年正月再次入值（《清高宗实录》乾隆三十三年十月己未、四十七年正月丙寅）。综合以上考虑，《清史列传》所记当并不误，庄存与首次入值时间即为乾隆三十三年。

③ 庄勇成：《少宗伯养恬兄传》，庄斯才等编：《武进庄氏增修族谱》卷26《谱传》，第32页下。

④ 庄绶甲：《味经斋遗书总跋》，《拾遗补艺斋文钞》，《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12册，第404页。

⑤ 参见郑仲烜：《清朝皇子教育》，第173页。

次。如嘉庆帝回忆师傅朱珪对其的授读即云：

> 犹忆伊（朱珪）官翰林时，皇考简为朕师傅。尔时朕于经书，已皆毕业，而史监事迹，均资讲贯。其所陈说，无非唐虞三代之言，不特非法弗道，即稍涉时趋之论，亦从不出诸口，启沃良多。①

清代因实行秘密立储制度，诸皇子皆有成为下届新君的可能，故难免有所明争暗斗。作为皇子师傅，所论皆“唐虞三代之言”，“稍涉时趋之论，亦从不出诸口”，此一职位的敏感之处彰然可见。庄存与处于此类情境之中，其“静默供职”亦当别获理解。

乾隆四十三年（1778），服阕，存与60岁。四十四年六月，署礼部左侍郎。十月，补礼部右侍郎。四十七年正月，再次入直上书房。② 四十九年二月，转礼部左侍郎，兼充会试知贡举。③ 五十年七月初七，三子选辰卒。④ 五十一年正月，存与68岁，以年力就衰，原品致休。五十三年，七月十五以脾泻卒于家。⑤

庄存与丁母忧服阕，再次入朝，已年过花甲，已不是有为之年。67岁那年，其31岁的幼子选辰卒，当对存与有所打击。似乎其身体亦不算康强，68岁即“年力就衰”，两年后即卒。而乾隆朝的政治，除文字狱借着编纂《四库全书》之机更加肆虐再掀狂澜之外，随着乾隆帝渐入老境，政局亦出现衰颓之相，“乾隆初期中期，确是民富国强的‘全盛之势’，但到了乾隆晚年，则形势便大有变化，奸相和珅专权乱政，吏治败坏，贪污盛行，民多‘蹙额兴叹’”。⑥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有学者将庄存与提倡“今文经学”归因于和珅专权和乾隆晚期的吏治腐败，这一论点恐怕并不可靠。因上引庄绶甲明确称存与著作多写作于乾隆二十七年至三十八年之间，与和珅专权并不同时。况且，持这一观点的论者，亦多疏于对庄存与《春秋正辞》旨趣的考察。我们仅从《春秋正辞》的目录即可以看出，该书开篇即为“奉天辞”，然后才是“天子辞”“内辞”等，可知庄存与的格局气象，完全不同，他的及门弟子邵晋涵即称其学问是“所贵儒者，天人贯通”⑦，显示他有继承董仲舒式儒生精神的一面。另当时人称其为“当代之儒宗，士林之师表”⑧，这一评价分量颇重，亦远远超出一般客气话的程度，显示出庄存与确有惊艳时人的一代儒宗的阔大气象。本论文亦认为，庄存与的学术主旨在于维护以“礼”为核心的结构政治、社会、人伦的“王道秩序”。如此一位关怀远大、抱负不凡的儒者，将他的著作当成是因针对某个人而发泄不满的作品，恐有以己度人之偏，不免小觑了庄存与。但和珅专权确是乾隆晚期政治的一大节目，有必要对其兴起过程做一简单梳理。

乾隆四十年，乾隆帝于临幸山东途中第一次见到和珅，是为和珅崛起的起点。当年十月迁乾清门侍卫，十一月擢御前侍卫，十二月授正蓝旗满洲副都统。四十一年正月，授户部右侍郎。三月在军机处行走，四月授内务府总管大臣，十二月总管内务府三旗官兵事务，赐紫禁城骑马。四十二年六月，转户部左侍郎，十月，任步军统领。和珅从无名小卒到进身卿贰，不到一年的时间，可谓飞速。其飞速崛起的事件多发生在庄存与丁母忧期间，等到庄存与再次入朝，和珅已成为御前炙手可热之新贵。乾隆四十五年和珅晋户部尚书兼议政大臣、御前大臣，补镶蓝旗满洲都统，授正白旗领侍卫内大臣，充四库全书馆正总裁，兼理藩院尚书。并赴云南查办总督李侍尧贪

---

① 《清史列传》卷28《朱珪传》，第2127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1149，乾隆四十七年正月丙寅。
③ 庄斯才等编：《武进庄氏增修族谱》卷10《世表·存与》，第17页下。
④ 庄斯才等编：《武进庄氏增修族谱》卷10《世表·选辰》，第20页上。
⑤ 庄贵甲等：《先考汇川府君行述》，庄怡孙等编：《昆陵庄氏增修族谱》卷20下《事述志补遗》，光绪元年（1875）刻本，第5页上。
⑥ 周远廉：《乾隆皇帝大传》，第631页。
⑦ 邵晋涵：《庄养恬先生祭文》，《南江文钞》卷10，《续修四库全书》第1463册，第514页。
⑧ 朱珪：《春秋正辞叙》，庄存与《春秋正辞》卷首。

污案。和珅之子指为十公主之额驸。四十六年，钦派赴兰州平苏四十三起义，旋被召回，兼署兵部尚书，管理户部三库事务。四十七年加太子太保，充经筵讲官。四十八年，充文渊阁提举阁事。四十九年，调补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事务，管理户部。五十一年，晋文华殿大学士，仍兼吏部、户部事。① 正是这一年，出现了第一份弹劾和珅的奏折，不过并未敢于针对和珅本人，而是将矛头指向了其家仆。② 本年庄存与恰告老还乡。

庄存与作为久在中央任职的老臣，对中枢的这些情况自当并不陌生，依其作风，恐怕只会越发"静默供职"而已。

由以上对庄存与经历与乾隆朝政事的简单对读中，可以发现，庄存与一生，主要在翰林院、学政衙署、内阁和礼部任职，虽晋升卿贰，但工作没有脱离皇子和士子的教育、科考等内容。其立身行事及学术观点，受到乾隆朝文化教育政策的明确影响和限制是不可避免的。而乾隆帝作为乾纲独断的"千古明君"，不但常以其专制权力敲打臣工，施以压力，而且其异常重视文化教育的大一统之业，一边以提倡经学、推广官学、编选图书加以诱导，一边以严酷的文字狱进行摧残，软硬两手相济相成。作为教育科考官员的庄存与，一边静默供职，一边发扬维护"王道秩序"的高论，或为其最好选择。

（二）家世、性格与庄氏学术

庄存与学术取向除与其时代密切相关外，另当与其家世有一定关系。庄存与所从出自武进庄氏，乃科举世家，累世簪缨之族。③ 据丁蓉统计，自万历年间第八世始至光绪年间第二十世止，常州庄氏家族"共出进士 35 名，举人 79 名。卿贰 2 名，京堂 2 名，翰詹 11 名"。其中清代所中进士，"占清代武进县进士总数的 12.98%"。④ 一个家族达到如此比例，可谓沉沉夥颐。

仅就庄存与一门而言，其祖父庄绛共五子：楷、柡、敦厚、大椿、柱（存与父）。其中，庄楷、庄敦厚、庄柱中进士，庄柡中举人，庄大椿中副榜举人。庄楷历官翰林院编修、国子监司业；庄柡历任湖广黄梅、黄陂县知县，署蕲州知州；庄敦厚任直隶西宁县知县；庄大椿历任四川双流、新繁、射洪县知县；庄柱历任顺天大兴县知县、浙江温州府知府、温处兵备道副使。可见庄存与诸父五人皆有官职，其中尤以做京官的庄楷和为道员的庄柱最突出。庄柱有子二人：存与、培因。培因历任翰林院修撰、右春坊中允、翰林院侍讲学士，充福建学政。存与子三：逢原、通敏、选辰。逢原历任山阳训导、全椒教谕、候选知县；通敏历任翰林院编修、左春坊中允；选辰任内阁中书。培因子一：述祖，历任山东昌乐、潍县知县。⑤

从以上简单梳理可知，庄存与父子三代的直系亲属皆有官职，上至京官，下至知县，无代无之。庄氏家族能由明入清历两三百年而不败，当与其家族的家风密切相关。庄存与出生于此类家族，立身行事必然会受其巨大影响。这类影响，很多时候是潜移默化的，即是家族百余年来做人处事的一种习惯，又是庄存与当身长辈立身行事的一种示范效应，当然其中亦包括长辈随时随地的提醒教导。故要从遗留文本上完整复原庄存与当时在家族中所受的影响是不可能的。不过在一些残存的蛛丝马迹中，犹可供我们作字缝间的遐想。

庄存与父庄柱"平日以躬行实践为本，爱人利物为施"，服膺宋学躬行实践之教。⑥ 其对存

---

① 和珅任职简历参见周远廉《乾隆皇帝大传》，第 621－622 页。周书所述时间偶有讹误，据《清高宗实录》相关年月有所订正。

② 相关经过参见《清高宗实录》乾隆五十一年六月的记载。

③ 关于常州庄氏家族的世系、传衍等情况，丁蓉有详细研究，参见氏著《科举、教育与家族：明清常州庄氏家族研究——以毗陵庄氏族谱文献为中心》，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 年，第 72－81 页。

④ 丁蓉：《科举、教育与家族：明清常州庄氏家族研究——以毗陵庄氏族谱文献为中心》，第 119、134 页。

⑤ 庄存与亲属的简历，参见庄斯才等编：《武进庄氏增修族谱》卷 10《世表》，第 6—21 页。

⑥ 彭启丰：《中宪大夫浙江海防兵备道庄君柱墓志铭》，钱仪吉纂，靳斯点校：《碑传集》，中华书局，1993 年，第 2392 页。

与为官行事当颇多指导，如存与榜眼及第刚授翰林院编修即归家听训：

甲子、乙丑，连捷传胪一甲第二，授职翰林院编修，（庄存与）时年二十有七。旋乞假省亲，家居年余，日居子舍，敬听父训，曰："吾初服官，所未信处极多，必服膺父训，事事始得指南。"①

庄存与尊奉父亲，恭谨勤恪的性格可见一斑。而以庄柱注重躬行践履的性格，存与所能够请得的"服官"之训似可想见，如庄勇成称：

公（庄柱）与夫人每逢两子晋阶，受宠若惊，兢兢训勉。两子亦恪遵庭训，日以图报国恩、不忘祖德是务，数十年有如一日。②

无他，"图报国恩、不忘祖德"耳。庄柱夫妻战战兢兢保泰持盈的心情亦隐然可见。在乾隆朝英主在上、乾纲独断且屡兴文字狱的大气候下，所谓图报国恩，恐怕是"紧跟皇上走"的另一种说法；所谓不忘祖德，恐怕是奉国法、保宗族的代名词。在这样的提醒和压力之下，庄存与服官当更加谨慎注意，不会造次。乾隆二十三年的一个小插曲亦可说明此一问题。该年存与任顺天学政，考试满、蒙童生，因办理严密，使童生"不能传递"，引起闹场，被御史汤世昌参奏。当遭到乾隆（帝）面询时，庄存与的表现颇值得玩味：

当经（朕）亲询该学政（庄存与），乃不据实陈奏，一味含混支吾，思卸己小过而为面欺，斯其罪大矣。③

庄存与于考试童生闹场一案，既不参奏于前，及朕面召询问，又不据实陈奏，是以将伊革职。④

庄存与考核童生，办理严密、不许传递乃是恪尽职守，因此竟然被御史参奏，自当满怀冤屈。难得有皇帝面询，似应大喊冤枉，却为何"含混支吾""不据实陈奏"？关键似还在这些童生的"满、蒙"身份。诸童生因为新任学政办理严密即胆敢闹场，可见其惯常自恃身份的嚣张跋扈之态，亦可见其一贯以来的考试状态，也似透露出前任学政不敢管、不欲管的实情。在天子脚下（顺天）如此明目张胆，就不得不怀疑就中或与乾隆对满蒙的惯常纵容相关。庄存与在未明了乾隆的态度之前，自然既不敢贸然喊冤，又不敢据实指斥满蒙童生，所可做的似仅剩"含混支吾"。庄存与在这一事件上所表现出的谨言慎行和政治成熟，完整体现了一个累世不败之族的教养。

这一教养不但落实于行动，还内化为其自身所遵守的处世哲学，他曾借诠解经典对此有明确表述：

《虞书》教胄子直也、宽也、刚也、简也，四德也。周公制周礼，以乐德教国子，则曰"中和""祇庸""孝友"。至治之世，以教直为首，宽次之，刚次之，简次之。能面责人之过，是曰是，非曰非，虽三代以后，其建国君民之始，亦皆然矣，况唐、虞之世乎！而周公必曰"中和"也，"祇庸"也，"孝友"也，循循然其不敢肆也，岂不以脩德保福，必在自卑而尊人乎？长世有道，皆以是为经德矣。⑤

庄存与以为，虽然唐、虞之世是可以面责人之过的"直"世，但周公依旧以"中和""祇庸""孝友"教人，让人"循循然其不敢肆"，其目的不过是"修德保福"以"长世"耳。易言之，之所以不采取直、宽、刚、简，而采用"中和"等中庸之道，乃在于免祸患、保宗族耳。明乎

---

① 庄勇成：《少宗伯养恬兄传》，庄斯才等编：《武进庄氏增修族谱》卷 26《谱传》，第 31 页下。

② 庄勇成：《观察南村公传》，庄斯才等编：《武进庄氏增修族谱》卷 25《谱传》，第 38 页下。

③《清高宗实录》卷 557，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壬申。

④《清高宗实录》卷 557，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己卯。

⑤ 庄存与：《四书说》，《儒藏精华编》第 120 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46 页。原标点多误，凡所引用径改不出注。

此，或亦有助于理解其《春秋》经解以维护“王道秩序”为宗旨的隐衷。

庄勇成称庄存与“长身玉立，不苟言笑”“笃志好学，而疏于酬应”。① 其日常间的性格可见一斑。臧庸据其家所撰“行述”而做的小传有更完整的描述：

> 治家严而有法，不苟言笑，于世俗声华、玩好之属，澹然无所嗜。性清介，严取予，谨然诺，饮食衣服刻苦自持。奉差使，所过食用必自治，并戒仆从，不勤馆人，故所莅下车舆颂翕然。教子孙持家范，勿令稍染时趋，接物中正平易，人亦不敢干以私者。家居宇舍精洁，器物整齐，书籍时亲检点，勿使稍有参错。②

可见庄存与不论是持家，还是为官，皆以严介自持。尚有两个具体实例可说明此一特征：

> 南村公（庄柱）训诲子孙，动循礼则，未尝遽加声色。养恬兄（存与）尤见严切，自京归里，道出山阳时，长子逢原为教谕，迎迓舟次，侍立良久，应对小有讹错，即命长跪，得吴夫人为之宽解，乃命起立。③

此为庄存与致仕归里时事，当时存与 68 岁，其长子庄逢原 52 岁。52 岁的老长子，应答稍有讹错，即命长跪，存与持家不苟可见一斑。

> 公（存与）性廉鲠，典试浙江，浙巡抚馈以金，不受。遗以二品冠，受之。及途，从者以告曰：冠顶真珊瑚也，直千金。公惊，驰使千余里而返之。④

庄存与服官清廉可由此一小事见其仿佛。因此，似可认为，庄存与本质上是一个严介谨慎，不苟言笑，不慕荣利之人。以这样的性格，再加上其家所受之教育，在乾隆朝文字狱迭兴的时代，庄存与在其著作中是绝对不会肆口轻言，更不会与官方的意识形态有所差池，授人以柄的。此当亦为庄存与《春秋正辞》多表现出与官方立场接近的原因之一。

四、小结

庄存与作为一生主要以士子、皇子的教育为务的官员，在清代康雍乾三朝欲图思想文化大一统的格局中，其经解自然不可能不受束缚和影响。其与官方经解存在的五类关系中，前三类，即“存与及官方皆从旧解”，“从官方、弃四传”，“接踵官方而续有发挥”，表面而言，皆可见存与因袭官方的痕迹。后两类，即“弃官方、从旧解”，“一空依傍、独抒大义”，表面而言，庄存与对官方经解有所偏离。但究其实质，不论是因袭官方还是偏离官方，其背后的解经旨趣从未改变，皆以维护王道秩序为志职，所有褒贬讥绝、阐释发挥，皆以此为中心。这一旨趣，不但不背离官方以《春秋》为治理术，维护尊王大一统的立场，甚且比官方阐释得更完整、更有意识形态性，其卫道护统的衷曲比官方有过之而无不及。职是之故，将庄存与春秋学看做是官方经解延长线上的产物，当符合事实。作为乾隆朝的文化教育官员（所谓“礼乐名臣”），其学术对官学的这种响应，当既与其自身的核心关怀相关，又是时代、经历、家世、性格等诸多因素相互激荡的结果，似有其不得不然的一面。

---

① 庄勇成：《少宗伯养恬兄传》，庄斯才等编：《武进庄氏增修族谱》卷 26《谱传》，第 30 页下、31 页下。

② 臧庸：《拜经堂文集》卷 5《少宗伯庄公小传》，《续修四库全书》第 1491 册，第 600 页。

③ 庄勇成：《少宗伯养恬兄传》，庄斯才等编：《武进庄氏增修族谱》卷 26《谱传》，第 34 页下。

④ 龚自珍：《资政大夫礼部侍郎武进庄公神道碑铭》，龚自珍撰，王佩诤点校：《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142 页。